

## 香港南區聯盟的信頭

致：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

我會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是特區政府總結了五年施政後的一項重大行政體制改革，是因應香港目前社會的實際需要與時俱進的措施。其意義更是落實『一國兩制』及提高管治質素的一次大手術。因為在此制度下，任命的主要官員並非全部是公務員，而且容納了社會上傑出的管理人材進入政府管理層中，發揮其富有社會效益的管理才能，體現了特區政府對『港人治港』的百年大計。

新制度下的局級官員由特首同時委任加入作為領導班子的行政會議，直接參加制定一體化的施政理念；他們既要向行政長官負責，又要為自己管轄的範疇成敗負責，一洗過去有權無責，部門協調不足，流於應付的作風，有效而及時地解決社會上的訴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們支持特首董先生將治港的新理念，能在本年七月一日實施，既是第二屆行政長官伊始，使其施政領導得以延續，更重要的還是希望新的領導班子迅速就位，明確職能，有權、有責，同心協力及早引市民走出目前困境的谷底。

香港南區聯盟

主席：陳思誦

2002年5月9日